

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文件

泉鲤政财〔2015〕110号

关于2015年度财政决算编审注意事项的通知

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财政所：

为扎实推进我区2015年财政决算工作，全面提高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报表的质量，促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，根据省、市财政决算编审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将财政决算编审工作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4年财政决算工作回顾

2014年，我区各部门各单位严格遵循“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”的财务决算工作方针，齐心协力，精诚合作，顺利地完成了2014年度财政决算编审工作。

随着部门决算工作的逐步深化，对决算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要求也越来越高，因此我们在2015年决算布置和编审时要提高注意，着力改进以前年度部门决算和财政总决算中出现的一些问题，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。2014年决算编审工作中主要问题还是

一些常见的问题，希望大家给予改正：

1. 个别单位上报相关报表仍然存在时间不及时的现象；
2. 基本数字表中 “机构编制数”、“人员编制数” 未按编办核定数字填列；
3. 部门决算中的预算外收入与财政专户回拨的金额不一致；
4. 部份支出项目列支过于粗放，“其他项目”支出数额较大，没有根据实际用途尽量细化；
5. 个别街道总决算与部门决算相关数据没有认真核对，如总决算数与部门决算的财政补助收入项级科目和金额不一致等。

这些问题请大家在 2015 年的报表编制中要加以注意，杜绝出错。

二、2015 年财政决算总体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推进决算编审进程。财政决算工作涉及面广，工作量大，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。各单位应及时将决算会议精神和工作开展情况向单位领导汇报，加强财务决算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决算编审职责分工，落实到人，保障决算编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健全对账制度，夯实决算编制基础。对账工作是确保决算报表质量的核心工作。2014 年起鲤城区就全面使用国库统一支付系统了。今年 12 月 25 日，国库支付中心就会停止报帐。各单位务必与财政局相关股室按项级科目核对全年预算指标、拨款

数及非税收入，建立全方位、多层次对账制度，提前做好对账工作，保证资金结算准确无误。另外各项支出的对应科目和金额必须与国库支付系统中的相一致。

（三）加大审核力度，提高决算报表质量。决算工作涉及环节多、层次多，决算报表内容多、填报方法复杂，对决算人员要求较高。这就要求各单位对一些新同志要加大培训力度，做好新到岗人员的“传、帮、带”工作，不要因个别人员变动，影响本单位的决算工作质量。2015年我区做为第二批实行预决算公开的对象，区级的总决算、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据都进行公开，通过了省市的检查。另外为切实保证决算数据质量，加强决算审核工作尤为重要。为此要求：

1. 坚持账表一致。审核发现错误必须先核实，修改时要做到调整账务与修改报表同步进行，避免单纯为满足报表对应关系未经核实就盲目修改数据的现象发生。加强政策性、合理性的人工审核，不要盲目依靠电脑审核，将电脑审核与人工对比分析有机结合，做好相关数据的衔接。

2. 严格规范收支。各单位要认真检查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的完成情况，对收入未完成计划的要分析短收的原因，并着重审查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。审查支出是否按照有关财务规定严格控制，是否存在随意提高开支标准，扩大开支范围的现象，是否符合《预算法》和《财务规则》的规定，做到收支

平衡，略有结余。专项经费是否按规定用途拨付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3. 加强往来核对。要认真审核上下级财政之间、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之间、预算单位与预算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，保证上解、补助、暂收、暂付等数据准确一致。

4. 强化技术审核。主要审核会计报表的数字是否正确；规定的报表是否填报齐全，表内项目是否按规定填报；“年初数”与去年相应科目的“年末数”、“上年结余”与去年相应科目的“年终结余”是否相符；表间数字对应关系是否相等；固定资产统计表填列数字，与去年对比增减变化是否合理，并注明原因。

5. 做好数据衔接。今年部门决算基本数字表所列科目应与2014年的科目基本保持一致。若变化较大应分析原因，上下年度变动超过5%的需提交文字说明（离休人员应小于或等于上年数）。

6. 街道级净结余。今年街道级净结余允许比上年减少（但需提前向区财政报批，今年已有一个街道要求使用净结余了）。

三、做好年终清理结算工作，确保圆满完成决算任务

（一）做好全年收入清缴工作。各单位应于12月30日前将全年的收入清缴入库。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罚没款实行“代收统缴”的单位要及时将代收款项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代收银行。

（二）认真核对经费预算指标和拨款数。12月30日前各单位必须与财政局或主管部门核对全年预算指标和拨款数，对当年经费进行核销并对需要结转的指标进行确认。

（三）清查货币资金和财产物资。银行存款账面余额，要同银行对账单的余额核对相符。库存现金的账面余额应与库存数额相符。有价证券的账面数字，应与库存实有的有价证券相符。

各种财产物资要全部入账，固定资产和材料的盘点结果如有差异，在年终结账前，应查明原因，按规定做出处理，调整账务，做到账账、账实相符。

（四）清理往来款项。年底前，各单位要对往来款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，逐笔分析挂账原因，按规定进行处理。做到人欠收回、欠人归还，减少不必要的挂账。应当转作各项收入或各项支出的往来款项要及时转入各有关账户，编制本年决算。

（五）做好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工作。2014 年我区已全部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。各相关单位及股室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和业务流程，及时办理用款计划审核报批下达、财政直接支付复核、资金清算、对账、系统维护保障等国库集中支付日常工作，及时协调、解决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中出现的问题，做好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年终结转和建立新账，确保明年预算单位用款需要。

（六）决算报表的报送要求。各行政事业单位请于 2016 年元月 10 日前将纸质报表、电子数据一同报送。报送时编报人员应亲自送达，非国库支付中心核算的单位，待决算表中的“财政拨款数”与区财政局核对准确并签章后（预算内、外拨款要求分别与国库股总会计、财政专户会计核对），方算完成决算任务。街道决算

汇编暂定于 2016 年元月 18-20 日。

决算工作政策性、技术性强，做好这项工作需要财政内部各业务科室、各街道财政所和各预算单位的共同努力。希望大家继续发扬团结协作精神，迎难而上，高标准、高质量地完成今年的财政决算工作，确保全区决算按时完成。

以上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